

各稅重溢繳退稅申請書

一、稅目別：房屋稅 地價稅 使用牌照稅 其他稅目 年 期

二、課稅標的：

房屋稅→房屋門牌號碼： 區 里 路(街) 段
巷 弄 號 樓之

地價稅→土地標示： 區 段 小段 地號

使用牌照稅→車牌號碼：

三、繳納日期及行庫：

第1次：

第2次：

四、檢附繳款書影本 份

五、退稅方式：直撥退稅；同意貴處以直撥方式存入本人存款帳戶(檢附存摺影本1份)。

不提供存摺影本，同意貴處以下列帳戶退稅，若無法成功，請逕以支票退稅。

支票退稅

退稅帳戶	存戶身分證字號 /統一編號	存戶姓名/商號	金融機構(郵局) 名稱及分行別	帳號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帳戶	免填	免填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本人帳戶				

六、申請以後年度以電子方式傳送繳納證明繳款書至 e-mail 信箱。

e-mail: _____



申請繳納證明
電子化稅單

*自行掃描左方 QR-code (請加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，或登入「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」(網址：<https://net.tax.nat.gov.tw>)，利用自然人/工商/金融憑證、已註冊之健保卡或行動自然人憑證 (TW Fid0) 申請。

**注意：申請後將寄發驗證信件，須驗證成功後始完成申請。本次申請通過後，以後年度免再申請。

此致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分處

申請人：

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/

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：

或扣繳單位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住址： 縣 市 路 段 弄 樓
市 鎮區 街 巷 號 室

電話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檢附證件：

1. 請提示申請人國民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或正本(驗畢退還)。
2. 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，請檢附受託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授權書。

3. 申請人為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除蓋印章外，並須由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章。